

关于梅州市飞锁科技有限公司威富智慧创新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飞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飞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3735 亿元，建设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生产应急通讯系统、高端通讯器件压铸、精密加工；二期项目生产人证机、人连锁、智能道闸、智能锁等 AI 安防产品。鉴于目前市场需求情况，建设单位先投资建设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 K03-A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E116° 08' 54.376"，N 23° 39' 55.353"），项目计划投资 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9844.77m²，建筑面积：42450m²。主要建设配件生产车间（2#厂房、5F）、滤波器生产车间（3#厂房、1F、层高 16.2m）、4#备用厂房（1F、层高 17.35m）办公楼（12F）、员工宿舍（7F）各 1 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通讯设备滤波器 5 万台及滤波器安装用配件 10 万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项目区内设置食堂。工作制度为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305-441423-04-01-382144。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